



2523120503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7FNH077
报告编码:	SCPYJCJSYXGS11758-0001

检 测 报 告

普源检字（2026）第 03234 号

项 目 名 称: 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季度污染源检测

委 托 单 位: 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 托 检 测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3 月 30 日

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封面应盖有 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三个印章，缺少 CMA 资质认定章报告不具有证明作用，缺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任意一个报告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天龙大道 1166 号 1 栋 15 层 1、2、3、4
号

电 话：15983835058

1、检测内容

受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普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对位于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工业园区内的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1季度污染源检测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对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并于2026年03月20日~24日对其余项目进行分析。

2026年03月20日工况说明:主要产品环氧树脂固化剂设计产量为8吨/日,实际产量为8吨/日,工况为100.0%。

2、检测项目、频次及基本情况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见表2-1;噪声检测点位及项目见表2-2。

表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编号及项目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采样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距地3m垂直管道处	15m	QY260320-03234-01-1~3	颗粒物、酚类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	每天3次;检测1天

表2-2 噪声检测点位及项目

编号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1m高1.2m处	风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检测1天
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1m高1.2m处	/		
3#	项目厂界东侧外1m高1.2m处	/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1m高1.2m处	/		

3、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1;噪声的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2;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见表3-3。

表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E55/02 电子天平 PY-112	1.0 mg/m 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PY-405	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F60 气相色谱仪 PY-315	0.07 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续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7890B 气相色谱仪 PY-186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间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对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邻二甲苯				$1.5 \times 10^{-3} \text{mg/m}^3$
备注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条款,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 按基准物质标定,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以 NMOC 表示, 以碳计), 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其中主要是 C ₂ -C ₈)的总量(以碳计); 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以 TOC 表示), 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表 3-2 噪声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PY-138 AWA6022A 声校准器 PY-173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表 3-3 采样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MH3300 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PY-457 MH1200 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PY-387 HP-1001 真空采样箱 PY-37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4-1;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标准限值见表 4-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颗粒物	20 mg/m ³

表 4-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15m)	排放量(排气筒高度:15m)
检测项目			
苯	1 mg/m ³	0.2 kg/h	/
甲苯	10 mg/m ³	0.6 kg/h	/
二甲苯	20 mg/m ³	0.9 kg/h	/
VOCs	60 mg/m ³	3.4 kg/h	/
臭气	/	/	2000 无量纲
备注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的要求,用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来判定 VOCs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表 4-3 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检测项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2。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6.03.20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距地 3m 垂直管道处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5913	5164	5871	56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6	3.7	3.1	3.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19	0.018	0.021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0.9	0.7	0.6	0.7	/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3.6×10 ⁻³	3.5×10 ⁻³	4.1×10 ⁻³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2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未检出	0.185	/	10
		甲苯排放速率	kg/h	7.5×10 ⁻⁴	/	1.1×10 ⁻³	/	0.6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	/	/	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8.34	8.54	8.73	8.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4	0.051	0.048	3.4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6.03.20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距地 3m 垂直管道处	臭气	无量纲	150	150	173	173	2000
备注	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根据《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 3.2 的要求, 用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来判定 VOCs 是否满足标准要求; 3. 二甲苯的检测结果为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检测结果加和; 4. 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未检出”表示; 5.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6.03.20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测量值	背景值	排放值
1#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50.7	/	/	42.6	/	/
2#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52.7	/	/	44.1	/	/
3#	项目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53.6	/	/	44.4	/	/
4#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54.3	/	/	45.3	/	/
备注	1.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标准限值为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2.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条款, 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 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3. 此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样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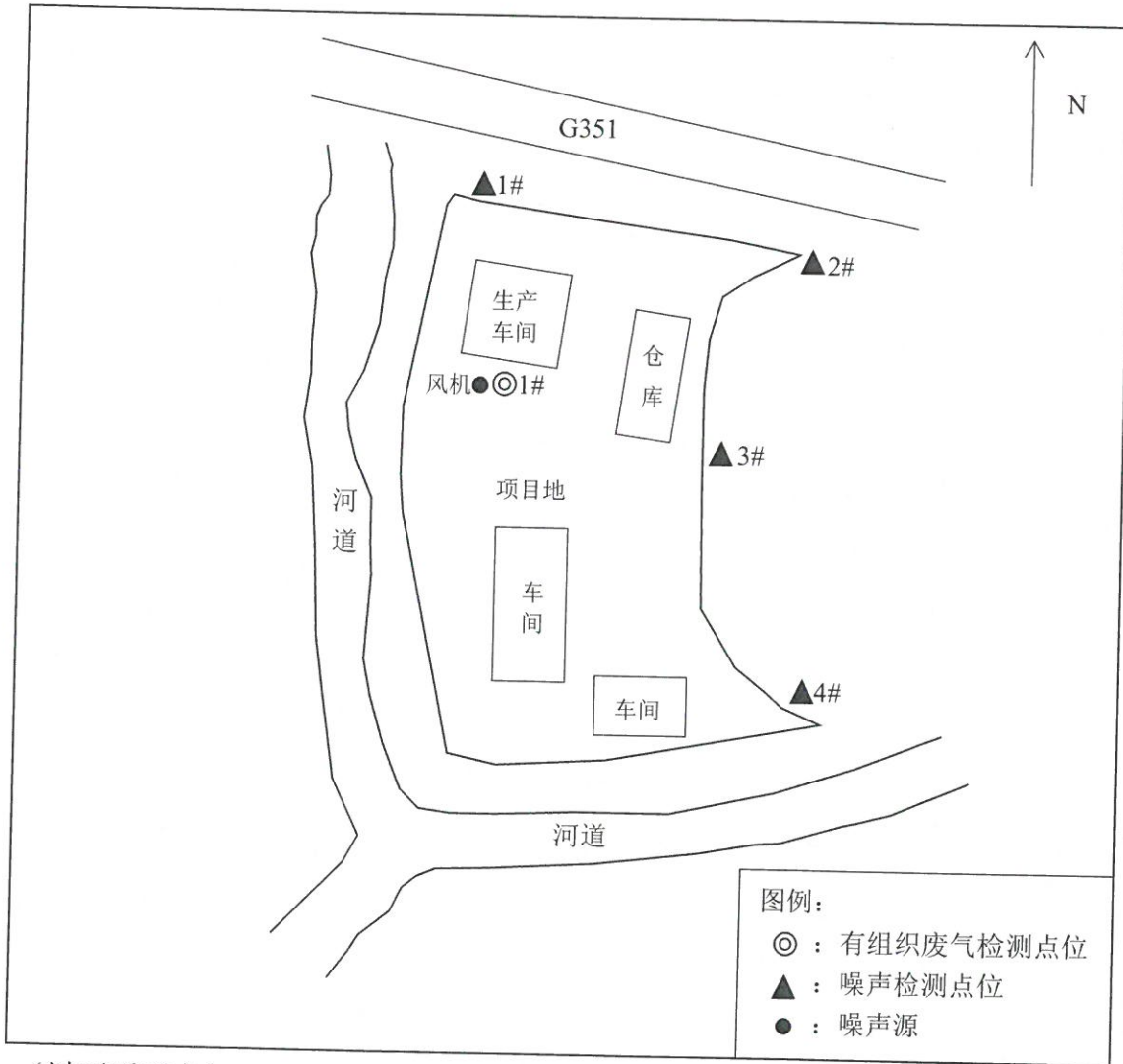
表 5-1 检测结果显示:

2026 年 03 月 20 日, 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 1 季度污染源检测项目的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涂料、油墨、胶黏剂及类似产品制造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臭气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5-2 检测结果显示:

2026年03月20日雅安市弘利展化工有限公司2026年1季度污染源检测项目的1#~4#昼间噪声等效A声级、夜间噪声等效A声级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平面布点图: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AS

报告审核: 蔡丽君

报告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6.3.30